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 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九等深 資法專 員	2		一、辦理各國立法例比較分析、重大法令專案研究、法制再造、法規整理、整編契約範例、處理涉及重大法律爭議案件、地方制度法、本市自治法規之研擬,以及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之提供與協助市府訴訟事宜等法制相關工作。 二、訴願案件審議、閱卷、筆錄(紀錄)製作、協助陳述意見聽取,訴願參加人資格審定、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調查、檢驗、勘驗及鑑定,再審、專案企劃卷證規整及檔案管理,重為處分之列管追蹤。	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20 至 472	64,844 至 58,858	875,394x2 至 794,583x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14840500 號。 四、新進人員薪點依計畫所具資格條件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p>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520 至 424	64,844 至 52,872	875,394x2 至 713,772x2		
八等 資深 法專	7	<p>一、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法令諮詢意見之提供。</p> <p>二、契約審核作業。</p> <p>三、訴訟及仲裁案件之協助。</p> <p>四、訴願案件之處理。</p> <p>五、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p> <p>六、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p> <p>七、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p> <p>八、重大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國內、外法制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研究工作。</p> <p>九、其他法制相關業務。</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72 至 424	58,858 至 52,872	794,583x7 至 713,772x7	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臺北市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14840500 號。</p> <p>四、新進人員薪點依計畫所具資格條件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472 至 376	58,858 至 46,887	794,583x7 至 632,974x7		
八等資深法務專員	1	<p>一、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法令諮詢意見之提供。</p> <p>二、契約審核作業。</p> <p>三、訴訟及仲裁案件之協助。</p> <p>四、訴願案件之處理。</p> <p>五、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p> <p>六、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p> <p>七、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p> <p>八、重大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國內、外法制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研究工作。</p> <p>九、其他法制相關業務。</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72 至 424	58,858 至 52,872	794,583 至 713,772	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臺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10724300 號。</p> <p>四、新進人員薪點依計畫所具資格條件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472 至 376	58,858 至 46,887	794,583 至 632,974		
法務專員	14	<p>一、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法令諮詢意見之提供。</p> <p>二、契約審核作業。</p> <p>三、訴訟及仲裁案件之協助。</p> <p>四、訴願案件之處理。</p> <p>五、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p> <p>六、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p> <p>七、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p> <p>八、其他法制相關業務。</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713,772x14 至 632,974x14	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14840500 號。</p> <p>四、新進人員薪點依計畫所具資格條件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法學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424 至 328	52,872 至 40,901	713,772x14 至 552,163x14		
	行政、財 會及 資訊 組員	3	處理本府各機關與廠商間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行政業務。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 6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280	46,887 至 34,916	632,974x3 至 471,366x3	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14840500 號。</p> <p>四、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合	計	27 人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須 具 資 格 條 件 (學 歷 經 歷)	(5) 約 僱 期 限 (起 訖 年 月)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 僱 人 員	1	一、公文處理裝訂。 二、法規會議等相關業務協辦。 三、臺北市法規要點彙編查詢系統之規劃、維護，公文製作 文書處理作業系統管理維護，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路安全等維護管理。	高級中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1 日府人一字第 10030815100 號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 僱 人 員	1	一、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服務及申訴受理。 二、消保宣傳教育規劃。 三、消保志工管理考核。	高級中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1 日府人一字第 10030815100 號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人員	1	單一窗口櫃檯服務，訴願新制相關出納工作及卷證規整文書作業及檔案管理。	高級中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政府 89 年 7 月 15 日府人一字第 8906128200 號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人員	1	訴願新制閱卷制度管理，陳述意見聽取、調查、檢驗、勘驗及鑑定等相關行政事項，相關訴願行政及文書業務之處理、單一窗口櫃檯服務。	高級中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政府 89 年 7 月 15 日府人一字第 8906128200 號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人員	1	一、協助資訊業務、電腦設備障礙排除。 二、全球資訊網站、機關內網之維運管理、訴願作業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管理。 三、視訊會議系統之維運管理、協助規劃年度資訊預算及配合本府整合性資訊方案，統籌本會資訊安全及公用資訊服務系統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政府 89 年 7 月 15 日府人一字第 8906128200 號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